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與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外部裝飾合約及室外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該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所載之規定，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期限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